

##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作出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在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务均无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变更原因及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项目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 2018 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